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41
债券代码：114803 债券简称：20 国海 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国海 03"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4803)。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因 2023 年 8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凡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国海 03

3.债券代码：114803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50 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4.48%

9.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13.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20 国海 03"票面利率为 4.48%，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4.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35.8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4.80 元。

三、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2.本息兑付日：2023 年 8 月 21 日(因 2023 年 8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摘牌日：2023 年 8 月 21 日(因 2023 年 8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周裕舒

咨询电话：021-20639666

传真电话：021-2063966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75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8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8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4	08*****07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8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7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翔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持股 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08,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刘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 年 5 月 19 日，刘翔先生减持数量过半，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近日，公司收到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0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翔	大宗交易	2023.4.27	19.36	6,500,000	1.42%
	大宗交易	2023.5.19	19.80	2,650,000	0.58%
	集中竞价	2023.5.31-2023.6.1	29.26-30.08	3,879,900	0.85%
	集中竞价	2023.6.7	26.03-26.63	695,700	0.15%
	大宗交易	2023.8.16	27.81	1,182,500	0.26%
	合计	-	-	14,908,100	3.2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022 年 8 月 29 日，刘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先生与黄泽伟先生签署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0%，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42,000 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908,15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55%)，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过户完成，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2023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配股发行工作，新增股份 37,565,767 股，配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457,565,767 股，因刘翔先生未参与配股，持股比例由 8.55%降低到 7.85%，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3-026)。因未参与配股及本次减持，刘翔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以来持股比例累计降低 3.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35,908,157	7.85%	21,000,057	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08,157	7.85%	21,000,057	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翔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刘翔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刘翔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刘翔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期限业已届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5、因未参与公司 2023 年 2 月实施的配股发行及本次减持行为，刘翔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前期，刘翔先生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88513 公司简称：苑东生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苑东生物	68851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淑云	张敏
电话	028-86106668	028-86106668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 8 号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 8 号
电子信箱	ydsw@eastonpharma.cn	ydsw@eastonpharm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5,437,932.30	3,017,540,233.11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9,612,995.80	2,444,459,716.15	2.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5,357,976.41	575,410,516.6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21,745.37	134,636,118.61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646,318.32	105,094,083.94	-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77,371.22	96,862,879.24	2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5.78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2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2	-1.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71	20.32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颖	境内自然人	34.89	41,900,000	41,900,000	41,900,000	无	0
闵洲	境内自然人	7.91	9,500,000	0	0	无	0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1	6,860,000	6,860,000	6,860,00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2,890,000	0	0	无	0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2,190,000	2,190,000	2,190,000	无	0
袁明旭	境内自然人	1.6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王荣华	境内自然人	1.6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张大明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无	0
陈增贵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无	0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颖为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分别持有 2.84%、23.06%、0.37%的财产份额；2、王颖和王荣华系姐妹关系；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08 月 17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08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8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2023 年 08 月 0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8 月 14 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16,961,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78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22.88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5,280,3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032%。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22.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680,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5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17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680,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5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1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680,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5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1773%。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9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4 股。

1.02、候选人：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7,49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7,285 股。

1.03、候选人：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9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5 股。

1.04、候选人：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9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4 股。

1.05、候选人：选举黄种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9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5 股。

1.06、候选人：选举郑紫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9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4 股。

提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梁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23,78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76 股。

2.02、候选人：选举马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33,78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53,576 股。

2.03、候选人：选举陆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037,48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57,275 股。

提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16,023,7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80 股。

3.02、候选人：选举叶泽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16,023,78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743,576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侯其锋、骆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董事郑林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雅珊女士(主任委员)、何啸威先生、梁强先生；

审计委员会：马汉杰先生(主任委员)、梁强先生、郑林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强先生(主任委员)、郑雅珊女士、陆晖先生；

提名委员会：陆晖先生(主任委员)、郑雅珊女士、马汉杰先生。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啸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雅珊女士、黄种溪先生、刘军先生和邱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邱明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齐健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郑斐斐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附件：

简历

1、郑雅珊，女，中国香港籍，1986 年出生，2009 年毕业于英国伦敦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历任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公司策划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郑雅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之女、与董事郑林海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董事郑鸿胜先生为姐弟关系、与董事郑紫蔓女士为堂姊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雅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林海，男，中国籍，1967 年生，2005 年至今任汕头市伯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汕头经济特区联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郑林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合明先生胞弟，与董事郑雅珊女士和郑鸿胜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董事郑紫